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60048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常州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通济村

代理机构 广州标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复印服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